

溧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溧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扈军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出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经济持续恢复、向稳向好的基本面，突出“品质城市攻坚年”工作主题，担当作为，开拓进取，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加快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03 亿元，增幅 2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5.29 亿元、非税收入

完成 19.74 亿元。

2023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78 亿元，主要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63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教育支出 261382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3.98%，主要是中小学教学设备一次性购置。

科学技术支出 146742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7979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63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支出 19601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25047 万元，增长 14.65%，主要是一次性记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改革试点期间个人缴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

卫生健康支出 154433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 15931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 195091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23443 万元，增长 18.08%，主要是镇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农林水支出 111886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2623 万元，增长 12.72%，主要是加快乡村振兴进程。

交通运输支出 21383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他支出 34479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目前，财政决算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待决算编成后将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9.76 亿元（不含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主要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39869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4082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万元。

车辆通行费收入 215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550 万元。

2023 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87.58 亿元（含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调出资金等因素），主要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3457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48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59 万元。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9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99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安排的支出 108855 万元。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70 万元（含上年结转）。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7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78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1122 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942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08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3063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034 万元。

2023 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91766 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296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54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745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185 万元。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干担当，履职尽责，坚持不懈统筹“以收定支”和“应保尽保”，在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不懈统筹“依法理财”和“改革创新”，加快建设现代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不懈统筹“高质发展”和“风险防控”，提高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1. 更加注重增收节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是加力提效，着力抓好收入组织。强化税收协同共

治，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紧盯目标，压实责任，同时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收入再上新台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百亿元，增幅位居常州第一，高质量发展成效逐步显现。二是精准施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意见，打好政策“组合拳”，不断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财源建设提质增效。三是节用裕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严控非必要、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预算追加程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关键点紧要处，全力推动好发展、服务好民生。

2. 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全心全意服务民生

一是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投入超 26 亿元，着力提升教育资源配置水平。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发放“4050”等十类就业困难人群社保补贴 1.36 亿元。大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增幅超 30%。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超 2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医企融合，推动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文旅产业全面复苏。支持我市城市宣传提升与推广，成功举办“天目湖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推动城乡文旅融合发展。五

是聚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加大“三农”资金投入，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六是推动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累计拨付1.6亿元支持长荡湖围网整治，保障湖区生态安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财力向下倾斜。稳步落实新一轮市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薄弱板块的倾斜力度，最大程度下沉财力支持镇区，落实好镇区“三保”保障。二是多点发力强化监管。厘清单位存量暂存款，推进结余资金清理消化，开展市级单位银行账户检查，处理撤销账户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三是创新财政服务模式。通过搭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平台，整合风险补偿资金池，增扩富民担保基金规模，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激发社会创业干事的活力。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上线全省统一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实现采购业务闭环管理。推行全流程电子化，真正实现开标“不见面”、投标“零跑腿”。深入开展“财政宣传月”活动，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为企业做好指引和服务。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长。坚持零基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节俭办一切事业。坚持依法理财，强化审计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底线思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12.38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7.35 亿元，增幅 7%。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预计 2024 年全市体制财力约 97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约 54 亿元。因政策性支出刚性增长，市本级共计安排支出 95.76 亿元，需通过调入资金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支出预算（草案）中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26072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0199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3717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4451 万元，下降 9.24%，主要是涉企扶持政策调整。

4. 教育支出安排 214293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7717 万元，下降 3.48%，主要是中小学教学设备一次性购置已完成，2024 年预算不再安排。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6330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1128 万元，增长 7.31%，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增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772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7770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2856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疫情防控等经费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5369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9. 农林水支出安排 31789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560 万元，增长 1.79%，主要是加大乡村振兴力度。

10.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7029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3720 万元，增长 11.17%，主要是新进人员及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补差。

11. 其他支出安排 9900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43000 万元，增长 76.79%，主要是化债力度加大。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179006 万元。主要情况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63944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748 万元。

车辆通行费收入 996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79006 万元。主要情况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8121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万元。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96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44499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1132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119 万元，支出预算为 5119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3538 万元、调出资金 981 万元、其他支出 6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10002 万元，支出预算为 20961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392 万元，累计结余 166964 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4256 万元，支出预算 89406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4850 万元，累计结余 132456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7992 万元，支出预算 18396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404 万元，累计结余 0.3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6053 万元，支出预算 89735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3682 万元，累计结余 14580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701 万元，支出预算 12073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372 万元，累计结余 19928 万元。

三、凝心聚力、奋勇前进，确保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品质城市突破年”工作主题，切实履行财政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全力以赴做好开源节流，实现财政动态平衡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增强宏观形势和收入趋势的分析研判，跟踪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着力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性。二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拓展财力来源，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位置，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四是推进承受能力评估。硬化预算约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论证，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集中财力健全社会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全力夯实民生保障基础。托底基本民生需求，支持进一步健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创业、养老托育等领域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城市发展内涵，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推动城市功能和品质不断优化，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建设，提升美丽宜居水平。

（三）高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倾力赋能市场发展

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做好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应享尽享，实打实地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着力提升财政政策引导效能，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产业创新支持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引导更多资源向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等领域聚集，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共促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四）持续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和忧患意识，扎扎实实做好政府性债务指标调度管控，积极稳妥落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债务规模和债务率稳步下降。聚焦存量消化，持续加大化债力度，落实落细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实现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严格新增融资管理，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有效管控。

（五）统筹兼顾深化财政改革，健全现代财政体制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促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一张网”协同，全面提升财政预算透明度。依托全省资产“云平台”实行长效化管理，提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采购管理机制，更好地服务政采交易主体，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推进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切实用好绩效管理“指挥棒”，把钱用在“刀刃”上。

九万里风鹏正举，新征程砥砺初心！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奋力推动财政事业迈上新台阶，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